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區運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801103

版面 三版

《區運總檢討系列專文之5》

匡正弊端 確立遊戲規則

區運準則 宜早修正實施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台中市區運落幕，若以亞、奧運會舉辦模式衡量，不足之處仍有許多，但也有若干進步值得肯定。會後檢討時，教育部實應拿出擱置年餘的「區運準則」，逐條修正後，儘早公布施行，使區運早日步上正軌。

全國體總區運規劃委員會受教育部委託，依奧運會章程研擬完成的「台灣區運動會準則」，去年中送請教育部審核迄今沒有下文。

台中市舉辦80年區運，選擇性的參照了該準則部分條文精神，對本屆區運即產生一定的「匡正」效果，如戶籍規定、製發選手證，成功地遏止了挖角歪風；舉辦會前賽、嚴格限制隊職員人數，使經費控制在3億元以下。

不過主辦單位也有乖離準則精神之處，如開幕式捨棄行之多年的露天舉行、擴大

參與的奧運模式，即引致不尊重運動員的話病。比賽種類沒有依準則精神進一步精簡，徒然造成主辦單位的人事負擔及賽程紊亂。

另外區運準則中對裁判水準也有嚴格的規定，對執法水準不足的裁判，以及鬧場、不服從判決的運動員，亦有罰款、禁賽、停權等不同程度的懲罰規定。

事實上「區運準則」幾乎全依奧運模式訂定，自然有其可取之處，教育部若能早日公布施行，台中市依準則辦事，或許可以減少更多不必要的錯誤。

不過，區運準則亦有不足之處，最明顯的是對提昇競技水準似乎力有未逮，區規會如果拋棄人情包袱，作成配合亞、奧運，「兩年一辦」，甚至專門針對亞運「4年一辦」的建議；教育部也能拿出魄力採用，相信對提升競技運動水準，必能發揮主導功能。

